

南充市顺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南充市顺庆区中介服务平台试运行 邀请工程项目竣工结算中介服务机构 入驻的公告

各中介服务机构：

南充市顺庆区中介服务平台已基本满足各中介服务机构入驻的条件，诚邀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入驻。现就注册、入驻等事宜公告如下：

一、平台网址

平台域名为“<http://www.sqzjfw.cn>”，平台名称为“南充市顺庆区中介服务平台”。

二、首批申请注册、入驻时间

首批申请注册、入驻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9时至17时，2019年12月27日9时至17时，各中介机构在上述时段可注册并按要求向平台提交资料。

三、入驻机构注册

因“南充市顺庆区中介服务云”平台仍在建设完善中，各中介服务机构可以登录“<http://www.sqzjfw.cn:30000/>”进行相关操作。

四、申请入驻中介机构须知

入驻服务平台的中介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交相应资料，且提交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1. 具有从事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服务所需的资质；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3. 入驻服务平台的中介机构在入驻服务平台近三年内，未被全国人民法院系统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限制高消费令名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未被税务部门、银行系统认定的失信企业名单，且未受过相关行业处理和相关行政处罚，并在有效期内；

4. 入驻服务平台的中介机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从业人员未列入“黑名单”或未在主管部门认定暂停服务期内；

5. 提交顺庆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服务运行平台入驻申请表（附件1）；

6. 提交入驻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2）；

7. 提交审核服务承诺书（附件3）。

资料提供要求：**一是**将需提供资料的原件通过扫描或拍照的方式上传至服务平台（上传附件只接收 JPG 或 PDF 格式；须知中涉及的第 3、4 项所涉及资料，在网上初审阶段可合并作出书面承诺，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服务平台），由平台管理员初审；**二是**通过平台初审的中介机构，将原件及相

关资料报南充市顺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复审（现场复审时，须知中涉及的第3、4项内容以相关行业或检索专业系统产生的报告或证明材料为准）。

- 附件：1. 南充市顺庆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中介服务平
台”入驻申请表
2. 入驻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 审核服务承诺书



南充市顺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章）

2019年12月26日

附件 1

南充市顺庆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 中介服务平台”入驻申请表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中介机构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顺庆 办公 地址	资质 (资格)	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相关资 质等级	服务范围	服务承诺	主要服务人员					
			姓名	资质 (资格)	联系电话			
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开始时间	服务结束时间				
1								
2								
3								
4								
5								

服务热线：0817-2102885

服务地址：顺庆区双塔街 13 号

备注：1. 主要业绩：申请人填写近 2 年内类似项目业绩（5 个以内）。

2. 本表中相关佐证资料须上传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到系统“附件”中，否则责任自负。

附件 2

入驻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南充市顺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企业郑重承诺：

本机构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服务业绩、服务质量、主要业绩等申报入驻平台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否则，自愿接受相关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年 月 日

备注：授权代表签字须经企业书面委托并加盖企业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方能有效。

附件 3

审核服务承诺书

南充市顺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企业郑重承诺：

1. 自愿加入顺庆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中介服务平台，向南充市顺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有关证件及资料详实，不弄虚作假；

2. 在中介服务过程中，秉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向相关部门出具的各类书面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

3. 将严格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操作，遵守南充市顺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定，并接受管理、考核和监督；

4. 我方完全接受南充市顺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派任务的方式方法，无条件履行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

5. 如在平台抽取中被抽中，系统自动拨打我方预留电话，如无人接听或无法联系，则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中选人身份，并无条件接受南充市顺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信用管理规定。

6. 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按照要求配置项目组人员完成贵中心委托的全部审核工作。同时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强化管理，恪守审核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坚持文明审核，审核对账尊重事实讲道理，虚心听取意见，言行举止文明，维护审核从业人员

的良好形象。

7.我方完全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南充市顺庆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及甲方审核的要求，对项目工程依法结算进行审核。

8.我方按照要求制订审核实施方案，编写审核工作底稿，严格执行审核纪律，对审核中发现的重大或有争议事项及工作进度情况及时与审计局沟通，及时汇报发现的案件线索，对不合规的工程结算金额进行核减原因分析和落实责任主体。

9.我方保证按照委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提交完整审核工作底稿，并书面出具审核报告，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10.严格纪律，廉洁从业，加强对从审人员的监督检查，严惩违纪人员，杜绝以权谋私。如我方与审核的第三方有可能影响审核客观公正时，将主动向南充市顺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顺庆区审计局申报。

11.如我单位违反以上承诺条款，经查实后，愿意接受相关处罚，并承担因自身不良行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年 月 日

备注: 授权代表签字须经企业书面委托并加盖企业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方能有效。